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 公司持有 56% 股权的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泰山能源) 收到山东省财政厅下发的鲁财建指[2013]333 号《关于下达国家补助 2013 年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新矿财字[2013]101 号《关于拨付节能技改财政奖励项目第二批国家奖励资金的通知》和鲁发改投资[2013]852 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下达我省煤矿安全改造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 泰山能源下属的翟镇煤矿和协庄煤矿收到国家补助 2013 年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资金 2000 万元、矿井生产系统节能优化及余热资源综合利用的节能技改财政奖励资金 38 万元和 2013 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配套资金 287 万元。

泰山能源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2325 万元全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特此公告。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